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16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赵云福、林彩玲婚姻关系解除及相关股份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赵云福、林彩玲婚姻关系解除及相关股份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赵云福、林彩玲解除婚姻关系而作出的股份安排仅为意向性安排,未来各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前期已作出承诺的前提下,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另行商讨确定具体实施方案。

●赵云福、林彩玲将继续遵守其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未来如国家及监管机构出台相关法规,或其他未可预见因素,导致股权转让安排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的通知,根据《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浙0802民初1544号】(以下简称《调解书》),赵云福、林彩玲已就离婚及财产分割达成一致。同时,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涉及相关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四人以及赵晨宇。赵云福与林彩玲原系夫妻关系,赵晨佳、赵晨宇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

二、《调解书》主要内容

根据《调解书》,2021年3月,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调解,赵云福与林彩玲自愿解除婚姻关系,具体如下:

(一)林彩玲与赵云福解除婚姻关系;

(二)上市公司股权分割:

1、赵云福将持有五洲特纸13.29%股份过户给赵晨宇,赵云福保留2%的五洲特纸股份;

2、林彩玲将持有五洲特纸1.71%股份过户给赵晨宇,林彩玲保留10.8%的五洲特纸股份;

(三)其他财产分割;

(四)回收债权归林彩玲所有,双方确认无其同债务。

三、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赵磊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29.90%股份,赵磊通过控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0.97%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0.87%股份;赵晨佳直接持有公司19.82%股份;赵云福现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15.29%的股份;林彩玲现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12.51%股份。四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78.49%。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截至目前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赵磊	11,958.6584	29.90
赵晨佳	7,928.6199	19.82
赵云福	6,115.0620	15.29
林彩玲	5,003.2326	12.51
小计	31,005.57	77.52
其他股东	8,995.43	22.48
合计	40,001.0000	100.00

四、赵云福、林彩玲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作出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股份锁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承诺: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首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其就所持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事宜,共同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后的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3.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	稳定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本人违反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4	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义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其需要履行的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等事项进行审议时(如需),将投赞成票;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同意以本人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5.如本人违反信息披露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6	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共同承诺 1.若因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如本人违反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3.如果本人违反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如本人违反信息披露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5.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做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7	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对公司造成损失	如因公司的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而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停产整改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行政处罚、被责令停产整改等情形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9	房屋、建筑物产权	如因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等情形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	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11	公司内控	若公司由于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2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云福、林彩玲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赵云福、林彩玲将继续遵守其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五、《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内容

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为进一步明确其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各方经充分协商,于2021年3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的内容

(1)协议各方约定,就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各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在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协议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形成一致意见,各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有提案权一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且各方应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协议各方同意,在行使其他公司股东权利和履行其他股东义务过程中,均保持一致的行动意见。

2、如果协议各方经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后难以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协议各方将无条件按照赵磊的意见行动。

3、如果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方参与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均不能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在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4、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约定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5、本协议任何一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所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一体受本协议约束。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在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六、《调解书》相关事项对公司影响分析

(一)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系家族控制企业,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尽管赵云福与林彩玲解除了婚姻关系,但赵云福、林彩玲与赵磊、赵晨佳仍为亲属关系。其中,赵磊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及管理,系核心人员。

为进一步明确其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将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各方经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后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协议各方将无条件按照赵磊的意见行动。上述安排能够确保各方在公司重大事项上保持意见一致,确保公司稳定经营。

因此,赵云福与林彩玲解除婚姻关系后,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上述事项不会导致赵云福、林彩玲违反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赵云福、林彩玲将继续遵守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

赵云福、林彩玲就其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分割的相关安排,系双方因婚姻关系解除,需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的现实需要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赵云福、林彩玲解除婚姻关系而作出的股份安排仅为意向性安排,未来各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前期已作出承诺的前提下,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各方另行商讨确定具体实施方案。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导致赵云福、林彩玲违反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且相关安排能够保证赵云福、林彩玲已签署承诺的持续履行。

七、风险提示

未来如国家及监管机构出台相关法规,或其他未可预见因素,导致股权转让安排无法实施,股权转让将面临调整。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调解书》

(二)《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8 天(挂钩汇率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3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29号及2020-038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8 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0	1.35%-2.60%	4.22-8.1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5%-2.60%	不适用	否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8 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年3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8 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120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6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38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低档收益率)-2.60%(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汇率观察日	2021年4月28日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二元看涨结构。 行权价:汇率初始价减0.0220 高档收益率:2.60% 低档收益率:1.35%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看涨)产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湖南省益阳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328)。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892.18	382,672.23
负债总额	129,760.60	150,491.70
净资产额	258,131.58	232,180.53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2.24	15,588.77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 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4,689.32万元的12.15%,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存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29号及2020-038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24.24	0
2	保本保证收益	6,000.00	6,000.00	165.12	0
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47.13	0
4	保本保证收益	2,500.00	2,500.00	74.79	0
5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15.93	0
6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27.67	0
7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26.63	0
8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9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0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1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12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合计		46,500.00	27,500.00	481.51	1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科力”)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维持对齐鲁科力的控制权。通过本次分拆,齐鲁科力作为公司下属石油、化工催化剂业务的平台将实现独立上市,并通过创业板融资增强资金实力,提升石油、化工催化剂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5日、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26日,齐鲁科力完成股份制改制的工商登记,现将齐鲁科力有关登记注册信息披露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755410489 5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淄博市高新区民营园花山西路200号

5、法定代表人:朱淑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3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营业范围:工业催化剂、石油加工助剂、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以上四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催化剂复活(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齐鲁科力的分拆上市仍在有序推进中,最终仍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8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70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98%)的股东赵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人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27日,公司收到赵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备注
赵刚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9日	4.60	1400	1.09	受让对象为赵刚先生一致行动人“建信基金-赵人宜-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赵刚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22日	4.35	550	0.43	
赵刚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25日	4.27	550	0.43	
赵刚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5日	4.27	410	0.32	
赵刚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8日	4.18	430	0.34	
合计				3340	2.6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刚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2770.1	9.98	10830.1	8.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7.5525	3.96	5002.5525	3.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02.575	6.02	5827.575	4.5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赵刚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实施完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赵刚先生本次减持系股东个人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规划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赵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无支架生物瓣带瓣管道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在研产品-无支架生物瓣带瓣管道产品提交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受理。受理信息如下:

申请事项:境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项目名称:无支架生物瓣带瓣管道

受理号:COZZ2100298

无支架生物瓣带瓣管道是专门用于青少年和成人复杂先心病患者,作为手术重建人工肺动脉瓣和主肺动脉的代用假体,与公司此前注册的肺动脉带瓣管道(专用于婴幼儿)接续使用,是公司布局先天性心脏病植介入治疗的重要产品之一。

该产品能否通过注册审批取得注册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